

正本

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紫金县上义镇招元、上义村抗旱救灾水利设施工程  
施工招标

委托代理协议  
(2022年067d号)

工程名称：紫金县上义镇招元、上义村抗旱救灾水利设施工程  
工程地点：紫金县上义镇  
委 托 人：紫金县上义镇人民政府  
代 理 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七月

国 家 建 设 部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紫金县上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紫金县上义镇招元、上义村抗旱救灾水利设施工程施工招标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、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签订本施工招标委托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施工招标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施工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招标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上义镇招元、上义村抗旱救灾水利设施工程。
- 2、建安费：¥198418.49元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，项目编号：Y2022-347）。
- 3、招标范围：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发标、组织答疑、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。
- 4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
- 5、资金来源：在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、列支，已落实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
- 2、作为工程项目的主体，参加施工招标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（包括评标办法）、评标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- 5、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，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- 6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- 7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。
- 8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。
- 9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，组织施工招标工作。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并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。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施工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- 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施工招标文件。
- 5、如有必要，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，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- 6、接收投标文件、组织和主持开标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。
- 7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- 8、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- 9、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。

10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## 第五条 收费标准

1、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[计价格[2002]1980号]文件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)的规定和标准。若不足0.3万元的,则按0.3万元计取。

金 额(万元)	招标类型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	1.5%	1.5%	1.0%
100-500	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0以上		0.01%	0.01%	0.01%

2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,采用以下第(2)方式。

(1) 由委托方支付,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5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(2) 由中标人支付,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5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2、在协议执行期间,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；副本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。合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，以合同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：紫金县上义镇人民政府  
(签章)

代理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(签章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大道中14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621MA4WHDEF3M

帐 号：

帐 号：944005010001026965

邮 编：

邮 编：5174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762-7883889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2年7月8日

合同签订地：河源市紫金县